出土简帛所见驱鬼动作和语言研究

孔德超

【内容提要】近年来,陆续从地下出土了数量丰富的简帛材料。这些未经后人刊改的简帛材料中包含有很多驱鬼术的内容,对研究先秦秦汉时期的民风民俗和宗教信仰等大有裨益。今即对出土简帛所见驱鬼术中所涉动作和语言进行系统整理和研究,以期对 先秦秦汉民俗史和思想史的研究有所帮助。

【关键词】出土简帛;驱鬼术;动作;语言

【作者简介】孔德超, 男,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考古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杭州 310058)。

近年来,陆续从地下出土了数量丰富的简帛材料。这些材料长期被掩埋在地下,未经后人刊改,基本保存了材料的原貌,简直为我们呈现了一个美不胜收的"地下图书馆"。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出土的珍贵材料中,有很多关于驱鬼术的内容。驱鬼术即驱鬼巫术^①,是一种以驱鬼为形式,以除咎、治病等为主要内容的巫术活动,其内容主要集中在出土简帛的《日书》^②和医书中。出土简帛中所见驱鬼术除涉及各种各样的驱鬼灵

① 刘乐贤先生指出:"从古代典籍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古人对鬼、神、妖、怪、精等词从来就没有进行过严格的区别。实际上,它们对于老百姓来说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老百姓往往只注意到它们的共性,即都能作祟害人,袭扰人类。因此,我们不妨把这些具有神性、能加害于人的东西统称为鬼神。"(详参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诘咎篇〉研究》,《考古学报》,1993年第4期。)刘钊先生认为:"古人认为一切物质皆含有'精气',人亦不例外。古人认为人死后骸骨归地,精气则升天。这个升天的'精气'也就是人的鬼魂。在早期概念中鬼与神并无区别,神就是鬼,鬼就是神,这一点从秦简中亦可得到证明。"(详参刘钊:《谈秦简中的"鬼怪"》,《文物季刊》,1997年第2期。)日书"诘咎篇"是社会中下层人们便于自己驱鬼的简易手册,主要流行于社会中下层人群之中,故社会中下层人们对鬼、神、精、怪、妖等的概念很模糊,故认为凡是以鬼的形式来作崇并对人们的身体、精神、生产和生活等造成侵扰和危害的鬼魅邪崇力量都笼统地称为"鬼"。本文即以广义上的"鬼"来讨论之,"驱鬼术"即驱除鬼魅邪崇力量对人身体或精神造成的侵扰以及对人们的生产、生活造成的损失,以使人们的身体和精神以及生产和生活秩序恢复正常的的一种白巫术行为。

② 《日书》是古代一种以时、日推断吉凶祸福并用以趋吉避害的占验书,掌握此术的人称为"日者"。1975年发现的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诘咎》篇是出土材料中所见驱鬼术的大宗,其中存在着名目繁富的鬼名和各式各样的驱鬼方法,简直是一幅活生生的人鬼大战图。刘钊先生说:"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篇中的《诘咎》篇是关于鬼怪和驱除这些鬼怪的方术的内容的集汇。"(详参刘钊:《谈秦简中的"鬼怪"》,《文物季刊》,1997年第2期。)刘信芳先生说:"秦汉之际,鬼怪之说猖炽,其时上至宫廷贵族,下及村夫野妇,十分重视驱除鬼魅以求无病灾之虞,秦简《日书》中有'诘咎'篇专讲驱鬼术,是迄今所能见到的最早驱鬼术之集大成者。"(详参刘信芳:《〈日书〉驱鬼术发徽》,《文博》,1996年第4期。)

物外,还涉及到驱鬼过程中所选择的动作和语言等。英国人类学家雷蒙德·弗思在《人文类型》中说:"在施行巫术的过程中通常有三个要素:所用的东西,所做的举动,所说的话。"^①张紫晨先生也说:"巫术仪式的进行,需有各方面的准备。其中最重要的是地点的选择安排、巫师自身的准备、各种法物的准备以及构成仪式的诸般程序,再就是仪式本身、巫师的语言动作等。这些要素,在许多时候都是缺一不可的。"^②驱鬼术作为一种特殊的巫术类型,也基本具备巫术进行所必需的一些基本条件。但是出土简帛所见驱鬼术,其巫术仪式相对较为简单、实用,且没有固定的程序,可以看作一种"民间驱鬼术"或"大众驱鬼术"。今即对出土简帛所见驱鬼动作和语言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研究,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驱鬼动作

出土简帛驱鬼术所涉驱鬼动作有两个层次,一是静态的动作^③,一是驱鬼过程中所使用的动态动作。静态的动作主要是"屈卧、箕坐、连行、踦立";动态的动作主要是驱鬼的一些具体攻击动作,如射、扬、击、敲、埋、掘、投等。静态的动作更多地带有主动驱鬼的能动性,动态的驱鬼一般都是受鬼侵扰后的被动驱鬼。^④

(一)静态的动作

(1)《睡虎地·日甲·诘》24背1-26背1: "詰咎,鬼害民罔(妄)行,爲民不羊(祥),告如詰之,召,道(導)令民毋麗兇(凶)央(殃)。鬼之所惡,彼窋(屈)卧箕坐,連行奇()立。" ⑤

以上是《睡虎地·日甲·诘》篇的第一节,旨在告诉人们鬼作祟于人后的一些应对办法。关于"鬼之所恶,彼窋(屈)臥箕坐,連行奇(踦)立"一句,整理小组注释:"彼,是,见《经传释词》。箕坐,又名箕踞,坐时两腿向前张开,形如簸箕,《论衡·率性》:'椎髻箕坐。'连行,即连步,《礼记·曲礼》注:'连步谓相随不相过也。'踦,《说文》:'一足也。'踦立即以一足站立。"⑥王子今先生认为,《日书》本节旨在"导令民毋丽凶殃",即向为鬼所扰害的人指导辟鬼之术,首先就强调鬼

① [英]雷蒙德·弗思:《人文类型》, 商务印书馆, 1991年, 第120页。

② 张紫晨:《中国巫术》,三联书店,1990年,第42页。

③ 一般意义上,我们所说的"动作"都是动态的。当一个动作被一个死人做出来时,我们认为那是一种"静态的动作"。"静态的动作"指人死后所保持的动作。古人认为人死后,由死者自己所做的一些动作也可起到驱鬼除祟的作用,这和考古学上所说的"屈肢葬"有一定的相似性。

④ 本文引用簡帛释文,除需要讨论或有疑问者外,尽量采用宽式释文。另外,为了引文方便,本文所引材料简称如下:《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诘咎》→《睡虎地·日甲·诘》;《睡虎地秦简·日书》→《睡虎地·日》;《睡虎地秦蕙竹简·日书甲种·梦》→《睡虎地·日甲·梦》;《周家台秦简·病方及其他》→《周家台·方》;《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马王堆·方》;《马王堆汉墓帛书·疗射工毒方》→《马王堆·射》。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12页。

⑥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16页。

所畏惧的,是"屈卧、箕坐、连行、奇立"。箕坐,或作箕倨、箕踞,一般认为即伸足而坐,其形如箕。箕坐是一种非礼不敬的坐姿。奇立,即踦立,单足而立,也就是以一足为主要支撑而侧立。^①综上,"箕坐"是一种非常不敬且不雅的坐姿,符合驱鬼的动作要求;"奇立"是一种非常规动作,当人一足站立时,可能会做出带有一定攻击性的动作,非常适合驱鬼;"连行"可能是说几个人在一起并排且脚步一致的行走,此种并排行走很有气势,可对鬼形成一定的威胁,故可驱鬼。目前,学界对"窋卧"有很多讨论,今将主要观点列于此:

王子今先生认为,所谓"窋卧",当即蜷曲而卧。窟穴中卧,必当蜷体屈肢。盛行 蜷屈特甚的屈肢葬,是秦文化的突出特征之一。②奋卧,为"鬼之所恶",人葬时为防止 鬼物侵扰, 很自然地会根据生世习俗将尸身摆置作"窋卧"之状。这应当就是秦人屈肢 葬的真正意义。③而戴春阳先生则认为:"云梦《日书》并非'秦人'精神观念的结晶, 而具有较多的楚文化因素。楚人向有'信鬼好祀'之风,楚墓中普通随葬与驱鬼方相有 关的狞砺怪诞的镇墓兽。而《史记》中《日者列传》所记秦汉间著名日者司马季主也是 楚人,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云梦《日书》记避鬼之《诘》篇, 天水《日书》不载, 可知所 谓避鬼'窋卧'显系楚地之习,而非'秦人'之俗。"^④进而又指出:"随葬《日书》的 云梦睡虎地十一号墓主喜本人确实下肢微曲,但中外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论证了睡虎地 墓地是'秦人的墓地',而屈肢正是秦人的传统,故十一号墓主喜的下肢微曲自与楚人 的'窋卧'无涉。需要指出的是,睡虎地'秦人的墓地'虽有一部分屈肢葬,但以'仰 身直肢为主',且屈肢者亦多与十一号墓主喜的蜷屈程度相若而与秦人'蜷屈特甚'的 典型屈肢葬已相去甚远。这一现象正与秦国攻拔六国、秦人进人六国之乡,在当地文化 氛围的浸濡下,其自身传统的屈肢葬俗日渐松弛的整体趋势合拍。因而无论是楚人,抑 或是秦人,尸身仿象'窋卧'的说法,在目前考古资料中,均无以为证而每多抵捂。"⑤ 对于这种观点,王子今先生指出:"秦人屈肢仿象'窋卧'说试图从精神文化的层次分 析葬俗的意识背景,从考古学的角度提出具体实证的要求当然是合理的。但是否定这一 推想的论点,首先以'云梦《日书》记避鬼之《诘》篇,天水《日书》不载',断定 '所谓避鬼"窋卧"显系楚地风习,而非"秦人"之俗',似乎过于武断;其次、提出 '楚人的"窋卧", 之说, 歪曲了辩论对象; 第三, 以为'睡虎地"秦人的墓地"虽有 一部分屈肢葬,但与'仰身直肢'为主,且屈肢者亦多与十一号墓主喜的蜷曲程度相若 而与秦人'蜷曲特甚'的典型屈肢葬已相去甚远',又以'秦国攻拔六国、秦人进入六 国之乡, 在当地文化氛围的浸濡下, 其自身传统的屈肢葬俗日渐松弛'解释这一现象, 于是与自说产生逻辑矛盾。" ⑥

① 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45-346页。

② 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第345-346页。

③ 王子今:《秦人屈肢葬仿象"窋卧"说》,《考古》,1987年第12期。

④ 戴春阳:《秦墓屈肢葬管窥》,《考古》,1992年第8期。

⑤ 戴春阳:《秦墓屈肢葬管窥》,《考古》,1992年第8期。

⑥ 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第347页。

综上,王子今先生的说法不无道理,但戴春阳先生的说法也并不是无可取之处。 我们认为. 墓主喜的葬式应和"窋卧"之姿区别对待,不可同日而语。据《睡虎地秦 简・编年记》记载、墓主喜牛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十二月:秦王政元年(公元前246年)。 喜十七岁,"喜傅",即喜要参加服役登录;秦王政三年(公元前244年),喜十九岁、 "喜揄史",即喜担任揄地之史(县掾属);秦王政四年(公元前243年),喜二十岁, 十一月,进为安陆□史,秦王政六年(公元前241年),喜二十二岁,四月,"为安陆令 史";秦王政七年(公元前240年),喜二十三岁,正月甲寅,转任"鄢令史";秦王政 十二年(公元前235年),喜二十八岁,四月癸丑,"喜治狱鄢",即喜由鄢县县令之属 吏进为鄢县之司法官吏;秦王政十三年(公元前234年),喜二十九岁,"从军";秦 王政十五年(公元前232年),喜三十一岁,"从平阳军";秦王政三十年(公元前217 年),喜四十六岁,即喜卒年。^①纵观喜的履历,我们认为墓主喜应该是秦人。另外, 从其从政经历来看, 喜多担任基层官吏, 级别相对较低。从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 秦高 级贵族阶层的墓葬多采取仰身直肢葬式,中下层民众和基层官吏多屈肢葬。战国中期以 后,社会主流的葬式正由屈肢葬再次向直肢葬转变。值得注意的是,屈肢葬在一些小型 墓葬中还普遍存在,尤其是在秦人中下层社会。上面已经提到,墓主喜应该是秦人,且 担任的官吏级别较低,又受到楚文化的熏染,再加上社会主流葬式正值转变期,其股骨 与胫骨的夹角约为110°完全是可以理解为屈肢葬到直肢葬之间的一种过渡形态。^②

要之,从墓葬出土的随葬品《日书》以及墓主人喜的身份,我们完全可以断定这是一座秦人墓葬,只不过墓葬的形制和葬式等受到了楚文化的影响。^⑤云梦在春秋战国时期原为楚国故地,公元前277年秦军攻占后,设置安陆县,隶属于南郡,此时的安陆县已经早已是秦的地盘,故说云梦睡虎地墓葬是秦人墓葬完全合理,只不过此时的秦人中带有一定的楚文化观念。值得注意的是,《岳麓书院藏秦简(肆)》^⑥364-365中也有一段关于屈肢葬的记载:

內史吏有秩以下□□□□□□為縣官事□而死所縣官,以縣官木為槥,槥高三尺。

① 徐富昌:《睡虎地秦简研究》, 文史哲出版社, 1993年, 第9-11页。

② 下肢微曲的屈肢葬的来源有两种可能。其一,他们或许是来自关东诸国的移民。中原地区已发掘的西周墓葬几乎均为直肢葬,但自周平王东迁,进入春秋时期后,河南、山西、河北各地大范围地出现下肢微曲的屈肢葬。然而到战国中期以后,直肢葬复又成为上述地区的主流葬式。其二,它们也有可能是蜷曲特甚的屈肢葬向直肢葬转变过程中出现的过渡形态。详参陈洪:《秦人葬式与社会等级的关系及其演变》,《考古与文物》,2016年,第2期。

③ 云梦睡虎地秦墓是秦人深入楚地受楚文化熏染的代表墓葬。它们既有楚墓的特殊作法,如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中充填青膏泥、白膏泥、棺椁带头箱、边箱,大量随葬漆器、竹器。然而也具有秦的特色,睡虎地M11的仰身屈肢葬,,虽然其股骨和胫骨夹角成110°,弯曲不甚厉害,但要知道楚墓中是不见任何屈肢葬的。随葬器物中的陶罐、甄、茧形壶、铜蒜头壶、壶、鍪、鼎、钫等均是秦式。详参叶小燕:《秦墓初探》,《考古》,1982年第1期。

④ 以下一条令文属于《岳麓简(肆)》中的第三组单简,整理小组没有对其具体命名,故未加具体名称, 只标了具体简号。

廣一【尺】八寸,袤六尺,厚毋過二寸,毋(無)木者為賣(買), 出之,善密級其 槥,以泉堅約兩敦(樹),勿令解絕。 $^{\odot}$

以上是关于秦代葬俗的一段令文。关于"有秩吏",整理小组注释云:"秩,俸 禄。有秩,见《史记·范雎列传》'今自有秩以上至诸大吏',指秩禄在百石以上的低 级官吏。王国维《流沙坠简》考释: '汉制计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谓之斗食,至百石 则称有秩矣。'"周海锋先生根据相关考察进一步指出,秦汉文献中"有秩"特指俸禄 在三百石以下、一百石以上的官吏。②总而言之,"有秩吏"应是一种低级官吏。槥, 即一种小棺材; 枲, 指大麻绳; "敦", 通檄, 棺材上的覆盖物。关于简文对棺椁尺寸 的规定,周海锋先生指出:"'高三尺,广一【尺】八寸,袤六尺,厚毋过二寸',即 '高69.3厘米,宽41.58厘米,长138.6厘米,厚度不超过46.2厘米'。棺椁长度只有1.386 米、然一般成人的高度均不止此数。《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规定: '隶 臣、城旦髙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髙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隶臣、城旦舂身髙不 满六尺五寸,隶妾、舂身高不满六尺二寸,都算为未成年人。既然秦代一般成人的身高 都超过六尺,而棺木长仅六尺,要将尸体平直放置在棺木中显然是行不通的。这不由得 让人想起盛行于秦地的一种丧葬方式——"屈肢葬"。屈肢葬是秦文化显著特征之一, 这已得到普遍认同。屈肢葬相对直肢葬而言的,是对尸体的一种处置方式,即用布带、 绳子等物将死者下肢向上卷曲捆扎,然后人棺埋葬。"^③之后,周海锋先生从丧葬方式的 传布角度对容观算先生所持的"当东方各国,以三晋地区为例,迄战国晚期仍存在屈肢 葬俗的时候, 而地处陕西的秦国却在中期以后就基本革除了这种落后的葬俗了" ^④观点 进行了怀疑并进一步指出,"既然明确规定因公殉职者棺椁尺寸长为六寸,则足以说明 抄录令文时屈肢葬依旧盛行。而岳麓书院藏秦简均抄写于秦统一六国之后, 所摘录法律 条文作为官吏日常行政的参考、必是当时切实施行之法。又据岳麓秦简各方面的内容推 测、这批简的主人当是在楚地为吏者;此批秦简的出土地也极可能是江汉平原一带。据 上可知,秦代并未废除屈肢葬,且有强制在关东地区推行的意思,因为楚地原本无屈肢 葬俗。需要补充一点,虽然秦代法律明确规定若由政府负责丧葬,必须采用屈肢葬的形 式: 但是对于普通百姓或自行安葬的官吏, 没有强制要求其必须遵循这一丧葬方式"。 由此,我们可以大致判断,睡虎地秦简11号墓的墓主人喜作为在原楚地任职的低级基层 司法官吏, 他在尽力遵守秦律对葬式规定的同时, 还深受楚地直肢葬俗的影响。股骨与 胫骨的夹角约为110° 既说明了喜的一种折中状态,还体现了此时的社会主流葬式正由屈 肢葬到直肢葬转变的一种过渡状态。值得注意的是,周海锋先生引用的"云梦睡虎地11 号墓的主人喜为秦下层官吏,采用的是直肢葬的形式,同时发掘的其他秦墓也都如此" 的说法是有问题的,《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明确指出:"清理时,棺 里的尸体已朽,仅存骨架,但尚残存巳萎缩的脑髓。经有关部门鉴定、为男性、年龄约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奏简》(建),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第215-216页。

② 周海锋:《新出奏简礼俗考》,《中国文化研究》,2016年,第2期。

③ 周海锋:《新出秦简礼俗考》,《中国文化研究》,2016年,第2期。

④ 容观复:《我国古代屈肢葬俗研究》、《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四十多岁。葬式为仰身曲肢。"①

对于实行屈肢葬的目的和意义,学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日本学者中山司英列 出下列四个理由:一是墓穴大小。节约劳动力,在墓地是岩石的情况下,无法再扩大, 把屈肢的尸体放进去就成了,但不能成为一般的解释。二是胎儿变位。考虑到回到大地 (母亲)的这种思想,再现母胎内的姿势。原始人对胎儿姿势没有正确的解剖学知识的情 况下,这是可以理解的。三是睡卧式说。让死者安眠,采取就寝的姿势,这是能够理解 的说法。四是实行封禁,用屈肢的办法防止死灵再回来。②高去寻先生也就屈肢葬的意 义总结出四种看法: 一,有人认为是希图在墓内节省地方或节省人工,使尸体屈肢则所 占的墓扩便可缩小;二、有人以为屈肢是合乎休息或睡眠的自然姿态;三、有人判定这 种姿态是用绳绑起来阻止死者灵魂走出,向生人作祟;四,有人认为这种姿势像胎儿在 胎胞内的样子,象征着人死后又回到他们所生的地胎里边去,并且还认为中国人墓边围 绕着的墙便象征着女子的骨盆。"⑤以上观点都各自成说,但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和古人的信仰观念来分析,屈肢葬驱除鬼魅邪祟力量的可能性更大。恩格斯说:"在远 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结构,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 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种身体之中 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个灵魂对外 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 对死者远比对活人害怕得多。……他们拒一切的坏事,一切不幸事故、伤损、疾病、衰 老和死亡,都归咎于灵魂。……假如不能逃开死者,那就把他埋葬,预先把他的四肢缚 起来,在他身上堆起一个土丘,使他的灵魂不能逃脱出来。为了安全起见,在上面还堆 上石块。"⑤云梦睡虎地秦墓中的墓主人喜的葬式即是原始屈肢葬习俗在特定历史时期 的简易变体。其实,屈肢葬俗如今在我国的台湾髙山族、西南纳西族、独龙族等少数民 族聚居地仍然存在。虽世殊时异,但我们认为其基本精神仍一脉相通,都和古老的灵魂 观念和朴素的宗教思想有关,都多多少少地存在一些驱鬼的色彩和成分。20世纪80年代 中期在陕西蓝田泄湖所发现的战国中期墓葬[®]、编号为M10的一座长方形竖穴墓、墓主为 仰身屈肢葬式,其头部一侧依大小为序放置七枚石圭。晁福林先生认为: 圭,本为驱鬼 用具,可能源于商代的"终葵"。商代巫师所戴驱鬼的面具盖称为"终葵"。"终葵" 本为巫师所戴的方形尖顶的驱鬼面具,后将用于捶击的尖状工具称为"终葵",其合音 便是"椎"。《周礼·考工记·玉人》"大圭长三尺, 杼上, 终葵首, 天子服之", 郑

① 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6期。

② 日本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第八卷,"屈葬"条,1979年。

③ 高去寻:《黄河下游的屈肢葬问题》,《考古学报》,1947年第2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219页。

⑤ 拉法格著:《思想起源论》,王子野泽,三联书店,1963年,第130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兰田泄湖战国墓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12期。

注"终葵,椎也"。《说文·木部》:"椎,击也,齐谓之终葵。"东汉马融所作《广成颂》有"终葵,扬关斧"(《后汉书·马融传》)之语,已将终葵作为椎击之工具。终葵为巫师所戴方形尖顶面具,亦为方形尖顶的玉片或石片——圭,两者皆当与驱鬼有关。蓝田泄湖战国墓地有四座保存较好的墓葬,其葬式仅M10为屈肢葬,余皆为直肢葬,以圭为随葬品者只有M10—墓。这种情况应当不是偶然巧合。M10号墓的墓主大约在生前曾遇到麻烦,对于鬼特别畏惧,所以才屈肢而葬并随葬以石圭,因为屈肢葬式和随葬石圭,都是避鬼的需要。[©]死人葬以屈肢姿势,是鬼所厌恶的,故可起到驱鬼或是防止鬼魅邪祟力量侵扰的作用。

(二) 动态的动作

出土简帛所见驱鬼术中涉及很多动态的动作,既包括一些具有攻击性的暴力动作, 也涉及一些带有哄骗意味的温柔动作。具有攻击性的暴力动作,能对鬼起到驱赶或震慑 作用;带有哄骗意味的温柔动作其实是糖衣炮弹,即以温柔或哄骗的方式达到驱鬼的效 果。无论是具有攻击性动作还是带有哄骗意味的动作一般都是先民日常生活的一个缩影 和再现。在先民的意识观念里,鬼世与人世相似,故将现实生活之动作模仿性地移位到 了鬼的世界,以人畏惧攻击性动作来想象鬼也同样害怕攻击性动作,以小孩或大人有时 候喜欢听一些软话或容易被好吃的东西收买来揣度鬼亦有同样的喜好。从实质上说,鬼 的世界即是先民日常生活的折射和缩影。出土简帛所见驱鬼术中所涉动态的带有攻击性 的暴力驱鬼动作多种多样,今即对其统计如下:

_	COS.	اب و كار	\Box
		π . π	
•			

射	扬	击	噪	敲	掘	食	炮	燔	待	J	去	刺
1	1	3	1	1	2	5	1	4	2	3	1	3
拓	投	濆	埋	洒	沃	解衣弗衽	搏	段	刊	皮	解发	茹
1	4	3	1	1	2	1	1	1	1	1 .	1	1

《周家台・方》

禹步	埋	盖	搕	践	投
11	3	2	2	1	3

《马王堆・方》

取	斩	磔	贯	杀	傅	禹步	覆	置	扫	人	五画地	蒸
1	2	1	2	1	1	7	2	1	2	1	1	1
磨	搦	投	鼓	溺	白穿	撞	攺	赿	击	神	弃	柱
11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射	炻	椄	抉取	割	刖	涂	抵	燔	编	段	剟	裹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① 晁福林:《战国时期的鬼神观念及其社会影响》,《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

以上动作或多或少地都带有一定的驱鬼色彩,反映了先民驱鬼的决心以及意识形态 中的模仿本能。《睡虎地・日》中的驱鬼动作是与假想鬼的正面交锋、《周家台・方》 和《马王堆・方》中的祝由驱鬼术是与鬼的间接搏杀。总之、都是想以带有攻击性的暴 力驱鬼动作来震慑或威吓作祟鬼或致病鬼,甚至是直接置作祟鬼或致病鬼于死地,以消 除其对人身体、精神的侵扰或者是减轻其对生产、生活秩序的破坏或损失。除了对鬼进 行直接攻击外,先民有时还会以哄骗加恐吓的方式来达到驱鬼的效果,可谓是恩威并 施,如《睡虎地・日甲・诘》43背1-46背1: "人无故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丈夫女子 堕须羸髪黄目,是宲人生为鬼,以沙人一升室其春臼,以黍肉食宲人,则止矣。" $^{\circ}$ 刘信 芳先生认为:这里的"保人"是婴儿鬼,"沙人"以沙为人,即土偶也。此段所述驱鬼 术实乃恩威并用, "保"为小儿鬼,故以黍肉食之,使其满足;置于春臼上,含有镇其 邪魅之义。人们对付小儿多又哄又吓,事鬼如事生,故对小儿鬼亦如此。^②这完全是一种 "恩威并施"的富有经验的做法。纳西族东巴教的驱鬼术中对鬼的驱赶亦大多遵循"先 礼后兵"的原则,即先施食给鬼或献牺牲于鬼,希望鬼能够得到满足而离开,从而消除 灾祸或疾病。这与《睡虎地・日甲・诘》篇中对待婴儿鬼"恩威并施"的做法有异曲同 工之妙。然而有些鬼比较难缠,施食或献牺牲给他们以后仍不离开。这时,人们就会借 助神的力量或某些武力来对鬼实施驱赶的行为。如丽江鸣音地区的祭呆鬼仪式规程中的 "给鬼施早饭"以及驱抠古鬼仪式规程中的"给鬼施饭、熟献"环节都是给作祟的鬼施 食的具体体现。

二、驱鬼语言

语言作为一种发声的重要媒介,是巫者或巫医驱鬼的重要凭借,还是保证驱鬼仪式完备的重要程序。一般人认为,"巫术是运用仪式和咒语使人的意志在外界实现,根据人能控制外界的说法达到某种实际的目的。"^③可见,语言在巫者或巫医的驱鬼过程中作用重大。在以语言驱鬼的过程中,巫者或巫医实施语言魔力之前会伴有一些常用的发声词,为了更直观地了解发声词的使用情况,现统计如下:

① 睡虎地秦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12页。

② 刘信芳:《〈日书〉驱鬼术发微》,《文博》,1996年,第4期。

③ [英]雷蒙德·弗思:《人文类型》,第119页。

名称语气词	《睡虎地・日》	《周家台・方》	《马王堆・方》
皋	2	4	1
呼	1	2	2
祝	0	3	8
唾	0	0	7
喷	0	0	10
吠	0	0	1
嗟	0	0	1
吁	0	0	1
古(辜)	0	0	1

"皋",正式说话前的发声词,是古代祈祷、禁咒等仪式活动中的一种口头仪式,亦是施术者对作祟者的招呼语,目的在于引起所呼对象的注意。《仪礼·士丧礼》:"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注:"皋,长声也。""祝",咒,祈祷。是原始医学与原始宗教的遗习,用祝祷与符咒治病,是祝由术的常用词。"唾",巫术活动中惯用的口头仪式。早期的巫医常用吐唾法来驱鬼治病。《灵枢·官能》:"疾毒言语轻人者,可使唾痈咒病。""喷",指诅咒,咒骂。周一谋先生认为指吐气。《说文·口部》"吹,呼气也",一般在祝由术里指念咒语。"辜",帛书整理小组认为,古读为"辜、酤"。《汉书·地理志》:"越巫酤禳祠。"颜师古注:"孟康曰:酤,音辜磔之辜,越人祠也。" 贴禳是巫者禳灾的祭祀。李家浩先生指出,古文字中"由""古"形近讹混的角度,可改释作"祝由"之"由"。①

(一)以盲呼鬼名驱鬼

在先民眼里,名字已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代号,而是已经成为身体的一部分。"当一个人获知某一个人或某一个灵魂的名字时,他同时也获得他的一部分力量。"^②鬼亦如人,对鬼的名字施加一些负面的语言魔力,会对鬼造成一定的伤害,使鬼产生畏惧心理,从而达到驱鬼的效果。先看《睡虎地・日甲・诘》篇中的一个用例:

(2)《睡虎地·日甲·诘》54背2-55背2: "人无故而忧也,为桃梗而摺之,以癸日日入投之道,遽曰:' \underline{x} 。'免于忧矣。" ③

例(2)是说,人无缘无故地忧愁起来,制作一个桃梗,不停地抚摸它,在癸日下午太阳落西的时候,把桃梗投到道路中,便说: "某某。"这样忧愁就没有了。先民认

① 详参李家浩:《马王堆汉墓帛书祝由方中的"由"》,《河北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奥地利]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第104页。

③ 睡虎地奏简整理小组:《睡虎地奏墓竹简》,第214页。

- 为,人无缘无故地忧愁,很大程度上是鬼在作祟,但是又不知道具体的鬼名,这里的"某某"即是指具体作祟的鬼。因此,可以看作一种模糊的以直呼鬼名的驱鬼术。周家台秦简中亦有类似的祝由方:
- (3)《周家台·方》376: "北向,禹步三步,曰:'呼!我知令某疟,令某疟者 某也。若苟令某疟已,□₌□₌□言若'"^①

上述祝由方意为:向北,按照禹步法行走三步,说:"呼!我知道使某人患疟疾,使某人患疟疾的人是某。你如果让某人的疟疾痊愈……"这里称致病之鬼亦为"某",是一种模糊的特指。只不过其口吻是一种商量的语气,处理方式是一种条件交换。同样,马王堆汉墓帛书中也有类似的祝由方:

以上是治疗蜮毒的祝由方,具体做法是先吐唾三次,然后直呼射者之名,最后是对鬼的亲系的详细描述以及语言威胁。值得注意的是,祝由方中先是直呼作祟或致病之物为"某",后来情绪变化,更加气愤地称呼其为"某贼",这完全是一种直接的语言暴力威胁或恐吓,目的是使作祟鬼或致病鬼产生畏惧心理,从而求得解祟,进而病愈,恢复健康。

(二)以威胁性的语言驱鬼

在出土简帛所见驱鬼术所涉驱鬼语言中,有些并未呼叫作祟或致病之鬼名,而是直接进行言语上的恐吓和威胁,以取得驱鬼解祟之效,如:

- (5)《睡虎地·日甲·诘》24背3-26背3: "一室中卧者眯也,不可以居,是□鬼居之,取桃棓段四隅中央,以牡棘刀刊其宫墙,呼之曰:'复疾趋出。今日不出,以牡刀皮而衣。"则无殃矣。'"^③
- (6)《马王堆·方》51-55: "嬰儿瘿:嬰儿瘿者,目繲은然,胁痛,息嚶嚶然, 矢不○化而青。取屋荣蔡,薪燔之而炙匕焉。为湮汲三浑,盛以杯。因唾匕,祝之曰: '喷者虞喷,上○○○○○如彗星,下如衃血,取若门左,斩若门右,为若不已,磔膊若市。'因以匕周摺嬰儿瘛所,而洗之杯水中,候之,有血如蝇羽者,而弃之于垣。更取水,复唾匕、炙以摺,如前。无征,数复之,征尽而止。·令。"④
- (7)《马王堆·方》453-455:"祝曰:"喷者魃父魃母,毋匿,符实□北,皆巫妇,求若固得,悬若四体,编若十指,投若于水,人殿,人殿而比鬼。晦行□□,以奚

①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编:《关沮秦汉墓简牍》,中华书局,2001年,第136页。

② 裘锡圭主编, 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陆)》,中华书局, 2014年, 第89页。

③ 睡虎地秦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14页。

④ 奏锡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伍)》,中华书局,2014年,第224页。

蠡为车,以敝箕为舆,乘人黑猪,行人室家,□【□】【□□□】□□□□□若□【□】 彻距,魃□魃妇【□】□□所。"^①

例(5)是说,一室内睡觉的人做噩梦,不能在这里居住下去了,这是某鬼住在室中造成的。拿来大桃杖,在室中四角捣击,用牡棘草刀刮削室中墙壁,然后呼喊道:"赶快滚出房室,如果今天不出去,就用牡棘刀剥下你的衣服。"这样做就不会有灾殃了。这完全是一种赤裸裸的话语威胁和恐吓,这一过程还伴有攻击性的动作威胁,可谓毫无商量的余地,也从侧面表明先民驱鬼的决心和勇气。例(6)是治疗婴儿瘈病的一个祝由方,患有瘈瘲病的婴儿,眼球向外上方翻转斜视,侧胸部疼痛,呼吸时痰声辘辘,大便稀薄,完榖不化。取屋檐上的杂草,烧灰存性……将地浆水反复搅浊,盛在杯中。随后吐唾枇匙,念祝由辞道:"喷者遽喷,上面像雪白的彗星,下面像赤黑的污血,在门的左边逮捕你,在门的右边将你斩首,如果你不停止作祟,将砍碎你的肉,让你暴尸于集市示众。"……这也是一段攻击性很强的祝由词,目的是将致病鬼驱赶走,从而使人恢复健康。例(7)是治小儿疾病一个祝由方,其祝由辞为"喷者,疫鬼父母,无处躲藏,满地有符,到处都是巫婆,一定会找到你,捆住你的四肢,缠住你的十指,把你投入水中,每个人都与你为敌。晚上外出行走,用大葫芦瓢当车,用旧箕当舆,骑黑猪,走家串户……"。

综上,人们以威胁性的语言驱鬼正是抓住了鬼和人一样害怕威胁的特点来进行驱鬼 实践的。这是驱鬼语言的强硬一面,意在用强硬的语言和态度来使作祟鬼和致病鬼产生 强烈的畏惧心理,立马停止对人身体、精神以及人们生产、生活造成的侵扰和损失,从 而使人和社会秩序等回归正常。

(三) 以商量式的语言驱鬼

鬼和人一样,有的吃硬不吃软,有的吃软不吃硬,故应对不同脾性的鬼采取不同的 驱除方法才会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则也只是徒劳。这和以食物哄骗鬼离开和直接暴力驱鬼有异曲同工之妙,只不过一个是行为动作,一个是语言模式而已,如:

- (8)《周家台·方》326-328: "已龋方:见东陈垣,禹步三步,曰:'皋!敢告东陈垣君子,某病龋齿,苟令某龋已,请献骊牛子母。'前见地瓦,操;见垣有瓦,乃禹步,已,即取垣瓦埋东陈垣址下。置垣瓦下,置牛上,乃以所操瓦盖之,坚埋之。所谓'牛'者,头虫也。"②
- (9)《周家台·方》345-346:"马心:禹步三,向马祝曰:'高山高郭,某马心天,某为我已之,并□待之。'即午画地,而撮其土,以摩其鼻中。"^③
- (10)《睡虎地·日甲·梦》13背1-14背1: "人有恶梦,觉,乃释髪西北面坐,祷之曰: "皋!敢告尔矜琦。某,有恶梦,走归矜琦之所,矜琦强饮强食,赐某大富,非

① 衰锡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伍)》,第296页。

②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五桥遗址博物馆编:《关沮秦汉墓简牍》,第129页。

⁽³⁾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编:《关沮秦汉墓简牍》,第132页。

钱乃布,非茧乃帑。"则止矣。"◎

例(8)为治疗蛀牙的祝由方,其祝由辞为"皋!禀告东边旧墙大人,某人患蛀牙,如果让某人的蛀牙痊愈,愿献黑色母牛";例(9)是治疗"马心"的一个祝由方,马心,整理小组认为,疑指马的某种疾病。心读为"骎"。《说文·马部》:"骎,马行疾也。"马骎,即指使马疾行的方术。陈斯鹏先生认为,指马匹行为失常、疯狂不听控制一类的病态。其祝由辞为"高山高墙,有一匹马患了癫狂病,帮我治愈它,同时……对待它"。②例(10)是驱除致梦鬼之祝由术,"矜琦"即宛奇,是食梦之神,在此即食致梦之鬼以驱除噩梦。

以上祝由方都是以商量的口吻和语气,借助某些特定的具有神秘力量的事物,如例子中的"东陈垣君子""高山高郭""矜琦"等来驱鬼。在这一过程中,先民的态度是温和的,有些态度还是请求式的,而且一般还是有交换条件的,如上面的"请献骊牛子母"和"赐某大富"等。

三、结语

众所周知,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在丞相李斯的建议下,大焚诗书。《史记·秦始皇本纪》:"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焚书针对的是"诗、书、百家语",而"医药卜筮种树之书"皆不再焚烧之列。由此可知,驱鬼术作为一种数术文献亦不在焚烧之列。但是从"焚书坑儒"直到今天,传世文献基本无大宗或集中的关于驱鬼术民俗的记载。简帛《日书》及医书的出土为我们了解先秦秦汉时期的民风民俗及宗教信仰等提供了2000多年前的珍贵材料。通过对出土简帛所见驱鬼术之驱鬼动作和语言的整理和研究,我们不仅可以管窥先秦秦汉时期人们的社会生活以及精神世界,更可以为先秦秦汉民俗史和思想史的研究提供一个独特的视角。因此,我们要更加注重出土简帛所见驱鬼术材料在民俗史和思想史研究中的独特价值和重要地位。

① 睡虎地秦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10页。

② 详参陈斯鹏:《战国秦汉简帛中的祝祷文》,《学灯》,2008年,第1期。